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致重型货车车主的一封信

广大重型货车车主：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蓬勃发展，重型货车作为经济建设的“钢铁动脉”，承载着物资流通的重任，为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然而，重型货车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难免给空气质量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据最新大气污染物源解析结果显示，货车尾气排放中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已成为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

日常检查发现部分车主为降低运营成本，擅自改装、拆除、闲置车辆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或使用不合格尿素、油品，导致车辆尾气排放严重超标，此类行为还会造成车辆损坏、油耗增加以及用车成本增加，也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车主擅自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为将罚款 5000 元。同时，自 10 月 20 日起，我市将把检查中发现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损害的重型货车依法依规查处，并列入重点管理清单。

车辆是您的谋生伙伴，更是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我们呼吁您从以下几点做起：

1. 做好维护保养

按时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排放控制系统（如 DPF、SCR）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排放超标。

2. 使用合格油品

坚持使用国六标准柴油，避免使用劣质油品引起积碳堵塞催化剂，导致排放污染增加。

3. 使用优质尿素

优质尿素能有效催化尾气净化过程，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同时保护发动机，延长车辆使用寿命。

4. 抵制非法改装

主动拒绝拆除、屏蔽 OBD 系统等违规违法行为，让每一趟运输都合法合规、安心无忧。

最后，我们诚挚邀请您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合作，确保车辆始终保持良好状态，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共同为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